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苗院聆113司執溫字第4396號

主旨：公告徵詢租地建屋之基地所有權人、租地建屋之建物所有權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104條、民法第426條之2、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苗院聆113司執溫字第4396號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吳紹華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4年6月18日將債務人吳紹華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2,632,300元拍定在案。

二、本件如主張優先承買權之人，應檢附其所有不動產之租地建屋契約等證明文件，並提出主張之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法院調查是否符合法定相關要件，從而得以認定有優先承買權利。

三、主張有優先承買權之人應於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戶籍謄本及符合優先承買要件之證明文件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四、自本公告最後公告之日起逾20日期限未聲明優先承買，或聲明優先承買後，經法院通知限期繳交價金，逾期未繳足者，視為放棄，由原拍定人承買。

五、不動產標示及拍定金額詳如附表。

附表：

114年度苗金職字第11號 法院案號：113年度司執字第4396號　財產所有人：吳紹華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	拍定金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範圍	(新臺幣元)
1	苗栗縣	頭份市	東民		378		260.22	5分之1	2,432,100元
	備考								

編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	拍定金額
				樓層面積	附屬建物主		